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仔细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汪军民、童宏怀、陶宝山

2018 年 12 月 27 日